

股票简称：宁波韵升

股票代码：600366

公告代码：2008-00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与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

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通过批准和审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完成证监会审核程序的准确时间无法估计或判断，公司董事会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投资风险。

3、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2006年，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9.80%，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4.49%；2007年1-11月，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的74.98%，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且未经审计）的4.3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由于不再对进出口公司合并报表，本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与2007年相比可能有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进出口公司经营利润较低，因此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影响不大。

4、本次交易定价系参照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因此本公司存在资产出售价款回收的风险。

5、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为3.20亿元，实际的担保余额为31,873.29万元，原为宁波韵升对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担保，其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前。受让方君安投资保证，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不再增加，进出口公司按期偿还或替换担保单位来解除公司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使宁波韵升原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自2008年5月1日起一律终止。君安投资实际控制人柯德君保证以当前及未来可能拥有的全部家庭财产为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所作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保证以君安投资及其在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宁波韵升所作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此外，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控股”)已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核无异议之日起至前述担保全部解除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问题导致任何经济损失，韵升控股在接到宁波韵升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赔偿宁波韵升的全部损失。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日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责任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尽管受让方君安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德君、韵升控股对前述担保均作出一定的保证或承诺，但也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6、由于本次出售之资产与本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不大，且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公司未编制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绪言.....	6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当事人.....	7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9
第四节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各方介绍.....	12
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第六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规性分析.....	19
第七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本公司的影响.....	20
第八节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治理结构.....	23
第九节 风险因素分析.....	25
第十节 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28
第十一节 董事及相关机构声明.....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 / 本报告 书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 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韵升控股	指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君安投资	指	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韵升投资	指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通知》/105 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节 绪言

2008年1月10日，本公司与君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所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韵升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转让股权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为进出口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对其合并报表。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12,496.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55.07万元，净资产为4,441.6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6.04万元）。2006年度进出口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526.27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9.80%；2007年1-11月，进出口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4,822.31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的74.9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行为，需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报告书系根据105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当事人

一、资产出售方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民安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联系人：王萍

电话：0574-87776939

传真：0574-87776466

电子邮箱：wangp@ysweb.com

2、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42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国平

联系人：郭正仑

电话：0574-87777194

传真：0574-87777194

二、资产购买方

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273 号

法定代表人：柯德君

联系人：范凌云

电话：0574-87761128-8203

传真：0574-87768933

三、交易标的公司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民安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杨齐

联系人：汪新宇

电话：0574-87761128-8210

传真：0574-87768933

四、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绍祥

项目负责人：曾小军

项目经办人：黄巍、吴方、毕召君

电话：021-50588666

传真：021-50587770

五、审计机构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瑞玉 孙伟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六、法律顾问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波市中山西路 173 号 6 楼

负责人：梅志成

联系人：梅志成

电话：0574-87298407

传真：0574-87292631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背景和动因

1、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8日，目前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宁波韵升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经营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制造等。因此，本次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

2、由于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以及利率上升等因素，近三年进出口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下降，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其盈利能力已较差，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随着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经营风险也日益增加，主要表现在高资产负债率运营下的财务风险。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达到3.2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1,873.29万元。近几年，进出口贸易市场波动性较大，进出口公司在高负债的情形下运营，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出售进出口公司股权一方面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担保总额，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

3、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公司于200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公司此次转让进出口公司股权后，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加大对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投入，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市场前景广阔，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基于对进出口业务当前市场环境及进出口公司经营现状的分析，本公司认为进出口公司已属低效资产，盈利能力较弱，潜在风险较大。为了改善资产质量，突出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本公司决定对外出售所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对外出售所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并集中资源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拟订和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坚持以下基本原

则：

- 1、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 2、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持续发展潜力的原则；
- 3、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原则；
- 4、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原则；
- 5、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

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12,496.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55.07元，净资产为4,441.6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6.04万元）。2008年1月10日，经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原有股东进行分红1,074.23万元，进出口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为3,361.41万元。

根据公司与君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给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补偿，作为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本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为依据，在适当考虑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补偿确定交易价格。

拟出售进出口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进出口公司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 3,361.41 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给进出口公司原股东 138.59 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 100%股权转让总价为 3,500 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3,150 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350 万元。

（三）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2008 年 1 月 10 日，进出口公司召开股东会，进出口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08 年 1 月 10 日，君安投资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3、2008 年 1 月 10 日，宁波韵升和君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2008 年 1 月 10 日，韵升投资和君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5、2008 年 1 月 10 日，韵升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08 年 1 月 10 日，韵升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担责任的议案》；

7、2008 年 1 月 10 日，宁波韵升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前六个月交易有关各方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六个月，交易有关各方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各方介绍

一、资产出售方—宁波韵升、韵升投资

1、宁波韵升

(1) 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0185

税务登记证：330204711150195

股本总额：39,576.75万元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八音琴、八音琴工艺品及玩具、计算机配件、模具、磁性材料制造；本企业自产的八音琴、工艺品、玩具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仓储。

(2) 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4〕4号批文，由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宁波中农信国际贸易总公司、宁波江东曙光工业公司、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江东分公司、鄞县东方压铸厂5家单位共同发起并吸收内部职工股参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30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0001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4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200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宁波韵升”，股票代码“600366”。

2007年12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9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9,576.75万元。目前尚未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633,303	45.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134,197	54.36%
总股本	395,767,500	100.00%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韵升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48.9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竺韵德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韵升投资

(1) 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901512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国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2) 历史沿革

韵升投资是于2006年7月6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9015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韵升投资是由本公司和韵升控股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2007年11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韵升投资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400万元，持有韵升投资9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韵升控股出资600万元，持有韵升投资10%股权。

本公司目前持有韵升投资90%的股权，为韵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购买方—君安投资

(1) 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27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20060

税务登记证：330204668490310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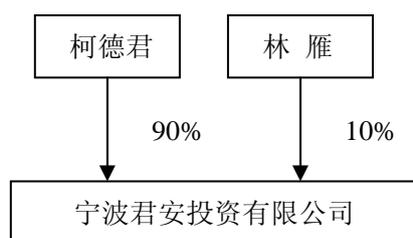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历史沿革

君安投资于2007年12月25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20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君安投资是由自然人柯德君、林雁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君安投资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 君安投资的财务资料

君安投资2007年12月25日成立。股东柯德君和林雁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和100万元。

(4) 向公司推荐董事及管理人员情况

君安投资未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涉及诉讼及处罚的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调查，最近五年之内，该公司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公司—进出口公司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4125

税务登记证：330204726391717

注册资本：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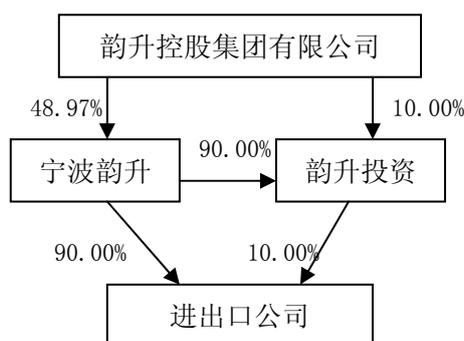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股权结构：

目前本公司持有90%的股权，韵升投资持有10%的股权。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008年1月10日，进出口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韵升向君安投资转让其所持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韵升投资向君安投资转让其所持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

3、业务状况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综合性外贸公司。公司目前设有总经理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科、综合业务部、进出口部等二十多个科室，共有员工100人左右。

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塑料制品、工艺礼品、日用家电文具等大类商品，产品远销美国、欧盟、东南亚、日本、奥地利、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韵升进出口2004-2006年度及2007年1-11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07）965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2,496.75	71,644.99	34,299.72	21,859.51
负债合计	108,055.07	66,895.25	32,915.92	20,24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68	4,749.74	1,383.79	1,610.07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294,822.31	335,526.27	159,827.56	115,628.28
营业利润	820.95	1,816.25	804.87	664.86
净利润	617.24	1,192.29	489.33	810.0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208.90	-273.24	-511.15	12,958.71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3.58	-14.15	-75.30	-27.96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5,579.10	1,366.68	84.54	-15,077.55

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宁波韵升与君安投资，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2008年1月10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净资产额为依据，在适当考虑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损益确定交易价格。

拟出售进出口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进出口公司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给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协议于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 1、股权转让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 2、本次交易经君安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韵升投资股东会表决通过；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付款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之价款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币种为人民币。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君安投资向宁波韵升和韵升投资分别支付履约保证金315万元和35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君安投资

的股权转让款。

在证监会批准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经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君安投资向宁波韵升和韵升投资分别一次性支付款项2,835万元和315万元。

四、资产交割方式

公司在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交易各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进出口公司的损益，由君安投资承担或享有。

六、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安排

君安投资承诺在受让股权后，进出口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将解除，并由君安投资及柯德君负责完成进出口公司与其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如进出口公司现有员工中，有不愿解除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则在公司与该类员工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如在进出口公司现有员工中，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不愿与进出口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则由进出口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六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其他因素。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宁波韵升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是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制造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业务重心将转向钕铁硼永磁材料等较具竞争优势的领域上，目前公司在此领域的产品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将继续增强在电机和八音琴等传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所合法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在该股权上未有冻结、查封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依法进行的，由本公司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第七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及收入的影响

近三年，进出口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7年1-11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销售收入	进出口公司	294,822.31	335,526.27	159,827.56	115,628.28
	合并	393,186.42	420,436.88	228,166.79	164,666.20
	占比	74.98%	79.80%	70.05%	70.22%
净利润	进出口公司	617.24	1,192.29	489.33	810.05
	合并	14,127.95	8,229.34	6,141.10	5,867.22
	占比	4.37%	14.49%	7.97%	13.81%
总资产	进出口公司	112,496.75	71,644.99	34,299.72	21,859.51
	合并	255,449.39	200,398.17	160,081.34	149,557.32
	占比	44.04%	35.75%	21.43%	14.62%
所有者权益	进出口公司	4,441.68	4,749.74	1,383.79	1,610.07
	合并	92,090.32	73,580.17	67,928.76	67,952.32
	占比	4.82%	6.46%	2.04%	2.37%

注：宁波韵升2007年1-11月份的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不再将进出口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从收入规模上来说，本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07年将可能大幅度减少；从业务结构上来说，将不再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006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8,229.34万元，进出口公司实现净利润1,192.29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4.49%；2007年1-11月份，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4,127.95万元(包含少数股东损益，且未经审计)，进出口公司实现净利润617.2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4.37%。进出口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很小。因此，由于进出口公司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较小，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资产出售所得资金用途的安排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股权所得3,15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韵升投资出售所持有进出口公司10%股权所得的350万元将用于自身经营业务。

四、关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生产和经营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制造等领域，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也将投资于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该业务在公司的核心地位将更加突出，是公司今后发展的核心业务以及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将进出口业务剥离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1、依托现有业务，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市场前景广阔，其决定了公司依托现有业务，可以获得稳定的回报，能够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2007年12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该业务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3、虽然进出口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的销售收入比重较大，但并非公司核心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该部分资产剥离后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担保总额，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出售进出口公司股权虽然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但从长远看，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产业结构，降低公司潜在的运营风险。同时，公司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业务仍能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且随着2007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一一钕铁硼业务项目的投产并产生收益，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上市资格，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受让方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在改选出的监事会主席就任前，柯德君先生仍应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出售后，本公司将退出进出口贸易行业，因此出售进出口公司股权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原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原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韵升控股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没有发生任何改变。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没有改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1、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的规定进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专家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做出决策，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严格分离，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3、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以前，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4、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办公场所完全分开，公司相应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机构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5、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完全独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纳税专户，资金完全独立地存放在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有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财务机构及下属单位财务机构独立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无须向控股股东或其财务部门审批、备案或签署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第九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未能通过批准或审核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通过批准和审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完成证监会审核程序的准确时间无法估计或判断，公司董事会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投资风险。

二、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并且需要履行必要的资产交割手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进出口公司是宁波韵升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2006年度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9.80%，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4.49%；2007年1—11月，进出口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74.98%，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且未经审计）的4.37%。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因此，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与2007年相比会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

宁波韵升为下属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为3.20亿元。

实际担保余额31,873.29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余额17,511万元，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出口押汇（远期）担保余额4,455.26万元，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进口押汇担保余额2,850万元，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1月31日；信用证担保余额7,057.03万元，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

宁波韵升、君安投资、柯德君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君安投资应保证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不再增加，且应保证所有由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担保义务，其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前；

2、2008年4月30日前，君安投资及柯德君应保证进出口公司按期偿还或转移原宁波韵升的担保，从而使宁波韵升原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责任自2008年5月1日起一律终止；

3、从2007年11月30日后，在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作持续担保的期间内，柯德君应以当前及未来可能拥有的全部家庭财产为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所作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保证以君安投资及其在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宁波韵升所作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柯德君应积极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4、在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作担保的期间内，宁波韵升有权对其为进出口公司所担保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韵升控股2008年1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核无异议之日起至担保全部解除期间，韵升控股将协助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解决上述担保问题；

2、如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因前述担保问题导致任何经济损失，韵升控股在接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赔偿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日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责任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尽管韵升控股、受让方君安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德君对前述担保均作出一定的保证或承诺，但也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五、资产出售价款回收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照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给进出口公司138.59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

交易，因此本公司存在资产出售价款回收的风险。

对策：为了保证本公司能够顺利收到股权转让款，公司通过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君安投资向宁波韵升和韵升投资分别支付履约保证金315万元和35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君安投资的股权受让款。

在证监会批准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经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君安投资向宁波韵升和韵升投资分别一次性支付款项2,835万元和315万元。

第十节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1)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

(2)在本次监事会会议中，与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关联监事（柯德君）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2、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唐绍祥、包新民、陈农认为：

“1、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并在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照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通过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潜在风险，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宁波韵升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各方已履行了

现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出售后，宁波韵升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资产出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和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依法实施。

第十一节 董事及相关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竺韵德

杨 齐

郭峻峰

曹国平

万家渝

韩青树

唐绍祥

包新民

陈 农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财务顾问同意宁波韵升在《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该内容已经本财务顾问审阅，确认《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同意宁波韵升在《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965号《审计报告》的内容，该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宁波韵升在《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该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宁波韵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宁波韵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书
- 3、宁波韵升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韵升投资股东会决议
- 5、君安投资股东会决议
- 6、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
- 7、宁波韵升与君安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8、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9、韵升控股股东会决议
- 10、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965号《审计报告》
- 11、中原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2、浙江导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7）965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7）965号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进出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1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11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1-11月、2006年度、200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7年1-11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韵升进出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韵升进出口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韵升进出口公司2007年11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11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07年12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1,863,073.45	31,890,626.70	28,737,953.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4,860,114.48	21,866,859.32	3,090,273.04
应收账款	七、3	47,129,967.20	185,513,585.20	131,225,217.63
预付款项	七、4	712,906,599.66	159,858,990.49	69,637,347.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七、5	112,667,621.95	172,706,265.75	81,516,75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161,704,231.35	139,085,183.89	24,856,43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1,131,608.10	710,921,511.35	339,063,98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393,808.38	295,253.51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71,547.11	587,578.52	627,253.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650.00	113,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9	2,970,489.87	4,547,936.43	2,892,53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5,845.36	5,528,418.46	3,933,187.81
资产总计		1,124,967,453.46	716,449,929.81	342,997,169.8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73,257,030.00		8,070,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1	175,110,000.00	231,807,370.00	86,278,164.05
应付账款	七、12	204,253,180.95	318,062,982.31	186,277,311.60
预收款项	七、13	643,603,539.34	119,157,868.69	47,664,00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365,975.59	266,253.10	159,624.00
应交税费	七、15	-16,372,395.18	-1,273,613.13	-90,444.3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33,338.62	931,641.47	800,384.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0,550,669.32	668,952,502.44	329,159,24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80,550,669.32	668,952,502.44	329,159,248.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20.00	44,220.00	44,220.00
盈余公积		3,569,840.08	3,569,840.08	2,541,720.11
未分配利润	七、17	10,742,301.28	13,801,016.12	6,155,941.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56,361.36	47,415,076.20	13,741,881.41
少数股东权益	七、18	60,422.78	82,351.17	96,04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6,784.14	47,497,427.37	13,837,92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967,453.46	716,449,929.81	342,997,169.8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19	2,948,223,065.73	3,355,262,713.86	1,598,275,550.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19	2,948,223,065.73	3,355,262,713.86	1,598,275,55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0,112,123.99	3,337,095,511.40	1,590,226,899.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19	2,868,541,903.77	3,243,803,555.17	1,534,129,351.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887.91	500,023.59	509,910.22
销售费用		73,717,018.90	90,772,605.76	47,968,853.72
管理费用		3,459,586.60	3,277,275.94	2,226,151.96
财务费用	七、20	-812,714.84	-6,840,035.75	1,857,233.16
资产减值损失	七、21	-5,620,558.35	5,582,086.69	3,535,39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2	98,554.87	-4,746.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9,496.61	18,162,455.97	8,048,651.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23	1,198,179.75	313,500.00	1,087,165.05
减：营业外支出		103,200.00	444,179.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4,476.36	18,031,776.83	9,135,816.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24	3,132,039.90	6,108,864.18	4,242,53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2,436.46	11,922,912.65	4,893,28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4,364.85	11,936,601.93	4,897,244.31
少数股东损益		-21,928.39	-13,689.28	-3,959.5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1月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4,220.00	3,569,840.08		9,253,079.69		82,351.17	42,949,49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4,547,936.43		-	4,547,936.43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4,220.00	3,569,840.08	-	13,801,016.12	-	82,351.17	47,497,42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58,714.84	-	-21,928.39	-3,080,643.23
（一）净利润					6,194,364.85		-21,928.39	6,172,436.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194,364.85	-	-21,928.39	6,172,436.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9,253,079.69	-	-	-9,253,079.69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9,253,079.69			-9,253,079.69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4,220.00	3,569,840.08	-	10,742,301.28	-	60,422.78	44,416,784.1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2,541,720.11	-	3,263,407.14	-	96,040.45	10,945,38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92,534.16			2,892,534.16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2,541,720.11	-	6,155,941.30	-	96,040.45	13,837,92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1,028,119.97	-	7,645,074.82	-	-13,689.28	33,659,505.51
（一）净利润					11,936,601.93		-13,689.28	11,922,912.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936,601.93	-	-13,689.28	11,922,912.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028,119.97	-	-4,291,527.11	-	-	-3,263,407.14
1、提取盈余公积			1,028,119.97		-1,028,119.9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3,263,407.14			-3,263,407.14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4,220.00	3,569,840.08	-	13,801,016.12	-	82,351.17	47,497,427.3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5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685,342.47	-	8,536,548.35	-		14,266,11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34,592.37			1,834,592.37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685,342.47		10,371,140.72		-	16,100,70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56,377.64	-	-4,215,199.42	-	96,040.45	-2,262,781.33
（一）净利润					4,897,244.31		-3,959.55	4,893,284.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897,244.31	-	-3,959.55	4,893,284.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856,377.64	-	-9,112,443.73	-	-	-7,256,066.09
1、提取盈余公积			1,856,377.64		-1,856,377.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7,256,066.09			-7,256,066.09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2,541,720.11	-	6,155,941.30	-	96,040.45	13,837,921.8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9,818,800.61	3,573,737,554.80	1,622,019,313.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061,581.49	226,350,680.68	137,925,13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5,674.19	1,817,503.82	776,5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776,056.29	3,801,905,739.30	1,760,720,94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2,346,116.48	3,661,689,993.45	1,688,711,33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0,683.08	2,729,652.45	1,773,00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5,062.83	7,251,830.45	2,091,41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43,155.56	132,966,648.48	73,256,69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865,017.95	3,804,638,124.83	1,765,832,4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961.66	-2,732,385.53	-5,111,49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4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44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40.00	141,450.00	481,44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0.00	141,450.00	781,44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0.00	-141,450.00	-752,99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35,880.00		32,32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35,880.00	25,000,000.00	32,4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51,500.00	8,070,200.00	24,25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93,427.19	3,262,960.47	7,324,79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44,927.19	11,333,160.47	31,575,59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90,952.81	13,666,839.53	845,40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26	33,666,151.15	10,793,004.00	-5,019,09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26	22,782,862.67	11,989,858.67	17,008,95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26	56,449,013.82	22,782,862.67	11,989,858.6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60,138.73	31,598,716.58	28,081,909.59	17,008,95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60,114.48	21,866,859.32	3,090,273.04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八、1	47,129,967.20	185,513,585.20	131,225,217.63	99,173,020.22
预付款项		712,906,599.66	159,858,990.49	69,632,347.88	32,829,623.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2	112,667,621.95	172,705,743.21	81,516,755.40	37,740,698.80
存货		161,704,231.35	139,085,183.89	24,856,434.66	28,564,97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1,028,673.38	710,629,078.69	338,402,938.20	216,317,26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547.11	587,578.52	627,253.65	297,436.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650.00	113,400.00	145,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489.87	4,547,936.43	2,892,534.16	1,834,59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2,036.98	6,133,164.95	4,533,187.81	2,277,828.66
资产总计		1,125,370,710.36	716,762,243.64	342,936,126.01	218,595,095.4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57,030.00		8,070,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110,000.00	231,807,370.00	86,278,164.05	36,200,000.00
应付账款		203,110,704.02	318,194,237.55	186,277,311.60	123,929,535.66
预收款项		644,953,739.34	119,097,373.51	47,664,008.47	44,395,734.97
应付职工薪酬		335,456.10	239,708.10	159,024.00	109,650.90
应交税费		-16,373,767.46	-1,082,002.61	-90,258.54	-2,653,097.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6,340.71		
其他应付款		332,502.06	605,300.76	800,159.08	512,56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0,725,664.06	669,188,328.02	329,158,608.66	202,494,39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080,725,664.06	669,188,328.02	329,158,608.66	202,494,39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20.00	44,220.00	44,220.00	44,220.00
盈余公积		3,569,840.08	3,569,840.08	2,541,720.11	685,342.47
未分配利润		11,030,986.22	13,959,855.54	6,191,577.24	10,371,14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45,046.30	47,573,915.62	13,777,517.35	16,100,70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5,370,710.36	716,762,243.64	342,936,126.01	218,595,095.4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4	2,947,044,198.16	3,355,256,365.99	1,598,275,550.98	1,156,282,848.73
减：营业成本	八、4	2,867,399,426.84	3,243,859,647.15	1,534,129,351.28	1,117,746,03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832.88	477,040.25	509,910.22	35,144.80
销售费用		73,447,013.13	90,612,842.52	47,950,006.52	30,411,134.74
管理费用		3,442,251.42	3,261,991.51	2,202,384.51	2,623,611.63
财务费用		-805,257.93	-6,836,590.86	1,860,252.32	286,198.27
资产减值损失		-5,620,558.35	5,582,086.69	3,535,399.20	-1,467,86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5,490.17	18,299,348.73	8,088,246.93	6,648,585.59
加：营业外收入		1,198,179.75	313,500.00	1,087,165.05	3,902,592.77
减：营业外支出		97,419.65	444,179.14	-	176,37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6,250.27	18,168,669.59	9,175,411.98	10,374,808.07
减：所得税费用		3,132,039.90	6,108,864.18	4,242,531.73	2,274,31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4,210.37	12,059,805.41	4,932,880.25	8,100,488.3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1月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4,220.00	3,569,840.08	9,253,079.69	42,867,13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706,775.85	4,706,775.85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4,220.00	3,569,840.08	13,959,855.54	47,573,91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28,869.32	-2,928,869.32
（一）净利润				6,324,210.37	6,324,210.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324,210.37	6,324,210.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9,253,079.69	-9,253,079.69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9,253,079.69	-9,253,079.69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4,220.00	3,569,840.08	11,030,986.22	44,645,046.3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2,541,720.11	3,263,407.14	10,849,34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28,170.10	2,928,170.10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2,541,720.11	6,191,577.24	13,777,51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1,028,119.97	7,768,278.30	33,796,398.27
（一）净利润				12,059,805.41	12,059,805.4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059,805.41	12,059,805.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028,119.97	-4,291,527.11	-3,263,407.14
1、提取盈余公积			1,028,119.97	-1,028,119.97	-
2、对股东的分配				-3,263,407.14	-3,263,407.14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4,220.00	3,569,840.08	13,959,855.54	47,573,91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5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685,342.47	8,536,548.35	14,266,11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34,592.37	1,834,592.37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685,342.47	10,371,140.72	16,100,70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56,377.64	-4,179,563.48	-2,323,185.84
（一）净利润				4,932,880.25	4,932,880.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32,880.25	4,932,880.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856,377.64	-9,112,443.73	-7,256,066.09
1、提取盈余公积			1,856,377.64	-1,856,377.64	-
2、对股东的分配				-7,256,066.09	-7,256,066.09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2,541,720.11	6,191,577.24	13,777,51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3,540.20	3,663,879.60	8,797,41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70,652.40	2,270,652.40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133,540.20	5,934,532.00	11,068,07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4,220.00	551,802.27	4,436,608.72	5,032,630.99
（一）净利润				8,100,488.32	8,100,488.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4,220.00			44,22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44,220.00			44,22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4,220.00	-	8,100,488.32	8,144,708.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551,802.27	-3,663,879.60	-3,112,077.33
1、提取盈余公积			551,802.27	-551,802.27	-
2、对股东的分配				-3,112,077.33	-3,112,077.33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220.00	685,342.47	10,371,140.72	16,100,703.1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9,068,093.79	3,573,345,664.97	1,622,019,313.62	1,241,716,02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061,581.49	226,350,680.68	137,925,130.94	278,088,86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7,470.25	1,813,988.93	773,483.87	744,42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017,145.53	3,801,510,334.58	1,760,717,928.43	1,520,549,32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1,695,120.28	3,661,300,398.12	1,688,706,332.06	1,340,847,69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651.80	2,595,834.21	1,754,762.40	1,343,48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5,716.06	7,026,605.98	2,091,224.93	4,415,28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94,293.65	132,955,748.02	73,233,151.06	44,355,77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789,781.79	3,803,878,586.33	1,765,785,470.45	1,390,962,2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636.26	-2,368,251.75	-5,067,542.02	129,587,07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4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441.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40.00	141,450.00	481,440.44	279,5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0.00	141,450.00	1,381,440.44	279,5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0.00	-141,450.00	-1,352,998.62	-279,5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2,32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908,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08,530.00	25,000,000.00	32,321,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51,500.00	8,070,200.00	24,250,800.00	14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93,427.19	3,262,960.47	7,324,794.70	3,975,51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44,927.19	11,333,160.47	31,575,594.70	150,775,51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3,602.81	13,666,839.53	745,405.30	-150,775,51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	22,490,952.55	11,333,814.77	17,008,950.11	38,476,98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	56,346,079.10	22,490,952.55	11,333,814.77	17,008,950.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新宇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221号批复设立,成立于2001年1月8日,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根据公司2006年4月14日的股东会议决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与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对公司增资2,5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6年,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000008774。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原财务报表是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所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及利润等进行了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2007年1-11月财务报表是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的。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4、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

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金融负债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坏账的核算方法

(1)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估计首先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其不能收回的可能性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难以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然后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及管理层认为的合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的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8、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作定期盘点。

(5)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②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非货币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以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但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根据在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1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会计期末，公司对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进行核查，当资产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时，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并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这些迹象包括：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公司在期末按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单个资产可收回金额不可取得，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3) 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其分配至相关联的资产组，然后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金额，该差额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商誉账面价值不足抵减该差额，未抵减的余额由该资产组中的其他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分配。

(4) 对于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认定：公司内预计能享用合并所带来协同效益的相关的最小资产组合。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税项

1、流转税

(1) 增值税：内销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 营业税：按固定资产租赁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的 5%计缴。

2、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3、地方税及附加

①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②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韵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H5-23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 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品); 塑料原料、工艺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实际投资额:	90 万元
公司占权益比例:	公司持有 9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德君
组织机构代码:	77231228-2
是否合并:	是
合并期间: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11 月

(二) 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05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与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保税区韵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 90 万元, 投资比例为 90%。公司自 2005 年起增加对宁波保税区韵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别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 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人民币			11, 149. 78	5, 992. 31
现金小计				11, 149. 78	5, 992. 3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2, 116, 924. 50	5, 616, 960. 34
银行存款	美 元	760, 165. 84	7. 3997	5, 624, 999. 17	168, 754. 52
银行存款小计				37, 741, 923. 67	5, 785, 714. 8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 110, 000. 00	26, 098, 919. 53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4, 110, 000. 00	26, 098, 919. 53
合 计				61, 863, 073. 45	31, 890, 626. 70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4,110,000.0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余额 2007 年 11 月 30 日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93.99%，其主要原因为：2007 年 1-11 月公司对外筹资增加。

2、应收票据

(1) 明细项目：

种 类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60,114.48	21,866,859.32
合 计	24,860,114.48	21,866,859.32

(2)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股东单位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5,309,280.94	90.86%	2,265,464.05	194,446,467.07	99.48%	9,722,323.36
一至二年	4,480,820.88	8.99%	448,082.09	468,363.61	0.24%	46,836.36
二至三年	76,302.17	0.15%	22,890.65	499,123.08	0.26%	149,736.92
三年以上				37,056.16	0.02%	18,528.08
合 计	49,866,403.99	100.00%	2,736,436.79	195,451,009.92	100.00%	9,937,424.72

(2)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58,626.00 元。

(3)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4,776,319.3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8%。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94,548,862.87	97.43%	153,387,968.50	95.95%
一至二年	12,651,295.45	1.77%	5,477,083.97	3.43%
二至三年	4,722,263.34	0.66%	993,938.02	0.62%
三年以上	984,178.00	0.14%		
合 计	712,906,599.66	100.00%	159,858,990.49	100.00%

(2)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244,306.22 元。

预付款项余额 2007 年 11 月 30 日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345.96%, 其主要原因为: 2007 年 1-11 月公司在收到购货单位的货款后, 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 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32,263,529.10		70,928,271.15	
其他往来	84,636,282.16	4,232,189.31	107,135,126.11	5,357,131.51
合 计	116,899,811.26	4,232,189.31	178,063,397.26	5,357,131.51

(2) 其他往来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4,628,778.16	99.99%	4,231,438.91	107,127,622.11	100.00%	5,356,381.11
一至二年	7,504.00	0.01%	750.40	7,504.00		750.40
合 计	84,636,282.16	100.00%	4,232,189.31	107,135,126.11	100.00%	5,357,131.51

(3)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借贷结算管理制度》规定,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属公司存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管理中心的资金总额为 80,712,005.31 元。

6、存货

(1)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64,409,603.14	2,705,371.79	139,085,183.89	
合 计	164,409,603.14	2,705,371.79	139,085,183.89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各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

(3)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确定可变现净值。

7、长期股权投资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宁波保税区韵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30%	30%	1,312,694.59	73,511,038.28	328,516.21

(2) 分类情况

项 目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93,808.38		295,253.51	
合 计	393,808.38		295,253.5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2007年1-11月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7年11月30日余额
宁波保税区韵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300,000.00	295,253.51	98,554.87	93,808.38	393,808.38
合 计		300,000.00	295,253.51	98,554.87	93,808.38	393,808.38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7年11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034,172.34			1,070,012.34
其中：机器设备	667,021.90	35,840.00		702,861.90
运输设备	367,150.44			367,150.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6,593.82	151,871.41		598,465.23
其中：机器设备	353,234.58	87,926.10		441,160.68
运输设备	93,359.24	63,945.31		157,304.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7,578.52			471,547.11
其中：机器设备	313,787.32			261,701.22
运输设备	273,791.20			209,845.89

(2)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77,717.18	4,547,936.43
存货跌价准备	892,772.69	
合 计	2,970,489.87	4,547,936.43

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1,057,930.00	
信用借款	22,199,100.00	
合 计	73,257,030.00	

11、应付票据

(1) 分类明细：

票据种类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110,000.00	231,807,370.00
合 计	175,110,000.00	231,807,370.00

(2)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股东单位票据。

12、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78,460,396.57	87.37%	309,760,222.10	97.39%
一至二年	18,301,430.94	8.96%	5,301,161.32	1.67%
二至三年	5,286,358.37	2.59%	3,001,598.89	0.94%
三年以上	2,204,995.07	1.08%		
合 计	204,253,180.95	100.00%	318,062,982.31	100.00%

(2)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账款余额 2007 年 11 月 30 日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5.78%，其主要原因为：2007 年 1-11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及时。

13、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36,478,604.29	98.90%	117,040,861.52	98.22%
一至二年	6,210,296.91	0.96%	2,011,874.42	1.69%
二至三年	914,638.14	0.14%	105,132.75	0.09%
合 计	643,603,539.34	100.00%	119,157,868.69	100.00%

(2)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股东单位款项。

预收款项余额 2007 年 11 月 30 日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440.13%，主要原因为：2007 年 1-11 月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货物后，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365,975.59	266,253.10
合 计	365,975.59	266,253.10

15、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456,834.06	-7,302,480.34
营业税	30,248.01	33,37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0.18	2,335.94
企业所得税	-2,179,055.06	5,020,066.88
印花税	9,831.48	116,284.75
个人所得税	2,755.62	1,144.38
教育费附加	1,514.42	1,668.53
综合基金	217,024.23	853,996.10
合 计	-16,372,395.18	-1,273,613.13

(2)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参见附注五。

16、实收资本

(1) 各期股东投资额及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	27,000,000.00	90.00%	27,000,000.00	90.00%	4,500,000.00	90.00	4,500,000.00	90.00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					500,000.00	10.00	500,000.00	10.00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合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 2006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减少投资	2006年12月31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00%	22,500,000.00		27,000,000.00	90.00%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2,500,000.00	3,000,000.00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8,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注：各期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年初余额(注)	13,801,016.12	6,155,941.30	10,371,140.72
加：本期损益	6,194,364.85	11,936,601.93	4,893,284.7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028,119.97	1,856,377.64
对股东分配利润	9,253,079.69	3,263,407.14	7,256,066.09
三、期末余额	10,742,301.28	13,801,016.12	6,155,941.30

(注)本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所得税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各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影响如下：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所得税费用	4,547,936.43	2,892,534.16	1,834,592.37

18、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宁波保税区韵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422.78	82,351.17	96,040.45
合 计	60,422.78	82,351.17	96,040.45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933,476,050.06	3,346,727,955.03	1,589,087,979.47
其他业务收入	14,747,015.67	8,534,758.83	9,187,571.51
合 计	2,948,223,065.73	3,355,262,713.86	1,598,275,550.98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868,541,903.77	3,243,803,555.17	1,534,129,351.28
其他业务支出			
合 计	2,868,541,903.77	3,243,803,555.17	1,534,129,351.28

(2) 主营情况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进出口贸易	2,933,476,050.06	3,346,727,955.03	1,589,087,979.47
合 计	2,933,476,050.06	3,346,727,955.03	1,589,087,979.47
主营业务成本			
进出口贸易	2,868,541,903.77	3,243,803,555.17	1,534,129,351.28
合 计	2,868,541,903.77	3,243,803,555.17	1,534,129,351.28
主营业务利润			
进出口贸易	64,934,146.29	102,924,399.86	54,958,628.19
合 计	64,934,146.29	102,924,399.86	54,958,628.19

(3)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064,038,229.63	943,088,327.41	448,829,731.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9%	28.11%	28.08%

20、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利息支出	8,822,369.54	970,781.75	68,728.61
减：利息收入	2,045,930.24	1,504,003.82	437,803.03
汇兑损益	-10,418,150.45	-8,094,686.93	961,061.49
手续费	2,828,996.31	1,787,873.25	1,265,246.09
合 计	-812,714.84	-6,840,035.75	1,857,233.16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00,987.93	2,777,903.29	1,939,888.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24,942.20	2,804,183.40	1,595,510.41
存货跌价准备	2,705,371.79		
合 计	-5,620,558.34	5,582,086.69	3,535,399.20

22、投资收益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权益法核算	98,554.87	-4,746.49	
合 计	98,554.87	-4,746.49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外贸奖励贴息	350,900.00	313,500.00	339,400.00
其他	847,279.75		747,765.05
合 计	1,198,179.75	313,500.00	1,087,165.05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554,593.34	7,764,266.45	5,300,473.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7,446.56	-1,655,402.27	-1,057,941.79
合 计	3,132,039.90	6,108,864.18	4,242,531.73

2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1、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61,863,073.45	31,890,626.70	28,737,953.49
减：期末余额中3个月以上保证金存款	5,414,059.63	9,107,764.03	16,748,094.8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6,449,013.82	22,782,862.67	11,989,858.67
减：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31,890,626.70	28,737,953.49	17,008,950.11
加：期初余额中3个月以上保证金存款	9,107,764.03	16,748,094.8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6,151.15	10,793,004.00	-5,019,091.44

26、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72,436.46	11,922,912.65	4,893,28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20,558.35	5,582,086.69	3,535,399.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871.41	163,125.13	123,181.26
无形资产摊销	97,650.00	33,750.00	32,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86,656.79	325,894.04	68,72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54.87	4,74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7,446.56	-1,655,402.27	-1,057,94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24,419.25	-114,228,749.23	3,708,53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292,672.40	-98,337,690.70	-118,582,64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361,181.99	193,456,941.67	102,167,551.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961.66	-2,732,385.53	-5,111,498.1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449,013.82	22,782,862.67	11,989,858.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82,862.67	11,989,858.67	17,008,950.1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6,151.15	10,793,004.00	-5,019,091.44

27、资产减值准备

(1) 2007年1-11月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7年11月30日
			转 回	转 销	
一、坏账准备	15,294,556.23		8,325,930.13		6,968,626.1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705,371.79			2,705,371.79
合 计	15,294,556.23	2,705,371.79	8,324,930.13		9,673,997.88

(2) 2006年度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9,712,469.54	5,582,086.69			15,294,556.23
合 计	9,712,469.54	5,582,086.69			15,294,556.23

(3) 2005年度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6,177,070.34	3,535,399.20			9,712,469.54
合 计	6,177,070.34	3,535,399.20			9,712,469.54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5,309,280.94	90.86%	2,265,464.05	194,446,467.07	99.48%	9,722,323.36
一至二年	4,480,820.88	8.99%	448,082.09	468,363.61	0.24%	46,836.36
二至三年	76,302.17	0.15%	22,890.65	499,123.08	0.26%	149,736.92
三年以上				37,056.16	0.02%	18,528.08
合计	49,866,403.99	100.00%	2,736,436.79	195,451,009.92	100.00%	9,937,424.72

(2)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58,626.00 元。

(3)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4,776,319.3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8%。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32,263,529.10		70,928,271.15	
其他往来	84,636,282.16	4,232,189.31	107,134,603.57	5,357,131.51
合 计	116,899,811.26	4,232,189.31	178,062,874.72	5,357,131.51

(2)其他往来账龄分析：

账龄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4,628,778.16	99.99%	4,231,438.91	107,127,099.57	100.00%	5,356,381.11
一至二年	7,504.00	0.01%	750.40	7,504.00		750.40
合 计	84,636,282.16	100.00%	4,232,189.31	107,134,603.57	100.00%	5,357,131.51

(3)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借贷结算管理制度》规定，截止2007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属公司存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管理中心的资金总额为80,712,005.31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900,000.00		900,0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11月30日
子公司投资						
宁波保税区韵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932,297,182.49	3,346,721,607.16	1,589,087,979.47	1,155,764,107.21
其他业务收入	14,747,015.67	8,534,758.83	9,187,571.51	518,741.52
合 计	2,947,044,198.16	3,355,256,365.99	1,598,275,550.98	1,156,282,848.73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867,399,426.84	3,243,859,647.15	1,534,129,351.28	1,117,746,035.03
其他业务支出				
合 计	2,867,399,426.84	3,243,859,647.15	1,534,129,351.28	1,117,746,035.03

(2)主营情况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进出口贸易	2,932,297,182.49	3,346,721,607.16	1,589,087,979.47	1,155,764,107.21
合 计	2,932,297,182.49	3,346,721,607.16	1,589,087,979.47	1,155,764,107.21
主营业务成本				

进出口贸易	2,867,399,426.84	3,243,859,647.15	1,534,129,351.28	1,117,746,035.03
合计	2,867,399,426.84	3,243,859,647.15	1,534,129,351.28	1,117,746,035.03
主营业务利润				
进出口贸易	64,897,755.65	102,861,960.01	54,958,628.19	38,018,072.18
合计	64,897,755.65	102,861,960.01	54,958,628.19	38,018,072.18

(3)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058,257,883.09	943,088,327.41	448,829,731.87	346,377,500.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1%	28.11%	28.08%	29.96%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1、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61,760,138.73	31,598,716.58	28,081,909.59	17,008,950.11
减：期末余额中3个月以上保证金存款	5,414,059.63	9,107,764.03	16,748,094.8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6,346,079.10	22,490,952.55	11,333,814.77	17,008,950.11
减：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31,598,716.58	28,081,909.59	17,008,950.11	38,476,984.71
加：期初余额中3个月以上保证金存款	9,107,764.03	16,748,094.8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55,126.55	11,157,137.78	-5,675,135.34	-21,468,034.6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A、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

B、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企业名称：	宁波诚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民安路 348 号
	注册资本：	2,832.8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与本企业关系: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韵德
	组织机构代码:	77232341-6

2、	企业名称: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民安路 348 号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项目投资;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 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的批发 (除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品、成品油外, 期限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韵德
	组织机构代码:	70485768-6

3、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民安路 348 号
	注册资本:	37,176.7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八音琴、八音琴工艺品及玩具、计算机配件、模具、磁性材料制造; 本企业自产的八音琴、工艺品、玩具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业务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 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仓储。
	与本企业关系:	母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韵德
	组织机构代码:	71115019-5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11月30日
宁波诚源投资有限公司	2,832.85万元			2,832.85万元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万元			42,000万元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37,176.75万元			37,176.75万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股权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股权比例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115257-X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215988-9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610431-3
宁波江东韵升粘结磁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736329-9
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737294-5
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822929-5
宁波韵理精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1027037-04
宁波韵升弹性元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678999-7
深圳韵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1884773-X
宁波韵升机电工程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73428614-0
YUN SHENG (U. S. A) INC	同一母公司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1、销售货物

(1) 2007年1-11月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定价政策
YUN SHENG (U. S. A) INC	销售产品	1,123,228.14	0.04%	市场价
合计		1,123,228.14	0.04%	

(2) 2006 年度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58,480.95	0.03%	市场价
宁波韵理精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7,694.37	0.01%	市场价
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620,170.14	0.29%	市场价
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20,273.75	0.02%	市场价
合 计		11,216,619.21	0.33%	

(3) 2005 年度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36,987.32	0.05%	市场价
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347,332.77	0.40%	市场价
宁波韵升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产品	228,175.06	0.01%	
合 计		7,412,495.15	0.46%	

(4) 2004 年度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64,360.79	0.08%	市场价
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878,782.80	0.34%	市场价
宁波韵升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产品	213,281.19	0.02%	市场价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7,012.08	0.03%	市场价
合 计		5,453,436.86	0.47%	

2、采购货物

(1) 2007 年 1-11 月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年度采购比例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1,766,846.68	2.85%	市场价
宁波江东韵升粘结磁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507,828.89	0.47%	市场价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089,867.26	0.94%	市场价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年度采购 比 例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52,333.21	0.03%	市场价
宁波韵升弹性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1,475.56	0.01%	市场价
合 计		123,518,351.60	4.30%	

(2) 2006 年度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年度采购 比 例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6,057,002.80	4.19%	市场价
宁波江东韵升粘结磁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46,909.73	0.31%	市场价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482,996.03	1.09%	市场价
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19,197.50	0.04%	市场价
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9,586.66	0.01%	市场价
合 计		183,105,692.72	5.64%	

(3) 2005 年度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年度采购 比 例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3,032,319.44	8.67%	市场价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6,791.31	0.01%	市场价
宁波江东韵升粘结磁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922,400.68	0.39%	市场价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403,965.22	2.31%	市场价
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46,422.21	0.15%	市场价
合 计		176,761,898.86	11.53%	

(4) 2004 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占年度采购 比 例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1,851,689.19	10.90%	市场价
宁波江东韵升粘结磁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02,453.56	0.27%	市场价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631,810.26	3.19%	市场价
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98,417.27	0.10%	市场价
深圳韵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108,961.21	1.08%	市场价
宁波韵理精机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5,114.58	0.05%	市场价
合 计		174,248,446.07	15.59%	

3、租赁资产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注)	420,000.00	420,000.00	401,000.00	772,700.00
合 计		420,000.00	420,000.00	401,000.00	772,700.00

(注) 根据公司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契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将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348 号总面积为 1395.55 平方米的韵升科研办公楼部分及附属设备出租给公司。

4、接受服务

(1) 2007年1-11月

关联单位名称	物业管理	水电汽	小计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41,422.12	158,914.49	300,336.61	市场价
合 计	141,422.12	158,914.49	300,336.61	

(2) 2006年度

关联单位名称	物业管理	水电汽	小计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47,295.44	109,767.96	257,063.40	市场价
合 计	147,295.44	109,767.96	257,063.40	

(3) 2005年度

关联单位名称	物业管理	水电汽	小计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41,369.24	55,073.24	196,442.48	市场价
合 计	141,369.24	55,073.24	196,442.48	

(4) 2004年度

关联单位名称	物业管理	水电汽	小计	定价政策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41,369.24	52,334.72	193,703.96	市场价
合 计	141,369.24	52,334.72	193,703.96	

5、收取代理服务费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7,775,488.20	4,364,503.82	6,463,858.47	-
合计	7,775,488.20	4,364,503.82	6,463,858.47	-

6、支付代理服务费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YUN SHENG(U.S.A)INC	4,662,343.24	-	-	-
合计	4,662,343.24	-	-	-

7、收取资金占用费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817,240.35	470,507.91	273,574.88	2,704.04
合计	817,240.35	470,507.91	273,574.88	2,704.04

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借贷结算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存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款项向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接受担保

截止2007年11月30日，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490.00万美元提供担保。

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已开具的尚未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进口押汇、信用证31,873.29万元提供担保。

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诚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200.00万美元提供担保。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8,626.00	58,626.00	58,626.00	58,626.00
合 计	58,626.00	58,626.00	58,626.00	58,626.00

2、预付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44,306.22			
深圳韵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87,509.12
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	73,554.74			
合 计	317,860.96			1,787,509.12

3、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80,712,005.31	106,640,250.78	50,908,322.14	18,580,893.84
合 计	80,712,005.31	106,640,250.78	50,908,322.14	18,580,893.84

4、预收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76,584.00	
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012,300.00	4,453,900.00
宁波韵升机电工程研究所				190,000.00
合 计			1,288,884.00	4,643,900.00

5、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030,397.48	2,518,756.48	65,437.01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1,252,834.19	25,946,678.89	2,629,124.05	222,138.36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73,069.27	

关联单位名称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宁波江东韵升粘结磁体有限公司	2,878,714.79	3,754,987.23	1,860,824.48	1,142,359.71
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		331,496.46	425,546.09	984,889.59
合 计	4,131,548.98	31,063,560.06	7,507,320.37	2,414,824.67

十、或有事项

截止2007年11月30日，公司在诉讼中未决的债权计金额人民币511,301.64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新旧会计准则衔接追溯调整情况说明：本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所得税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各年度具体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应付税款法调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政策变化对2007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4,547,936.43元，系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4,547,936.43元。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提供,宁波韵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损害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3、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宁波韵升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特别提示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与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宁波韵升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

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2、进出口公司是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2006年度，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9.80%，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4.49%；2007年1-11月，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的74.98%，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且未经审计）的4.37%。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与2007年相比可能有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进出口公司经营利润较低，因此，本次转让进出口公司股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3、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为3.2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1,873.29万元，原为宁波韵升对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担保，其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前。受让方君安投资保证，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不再增加，进出口公司按期偿还或替换担保单位来解除公司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使宁波韵升原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自2008年5月1日起一律终止。君安投资实际控制人柯德君保证以当前及未来可能拥有的全部家庭财产为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所作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保证以君安投资及其在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宁波韵升所作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此外，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控股”）已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核无异议之日起至前述担保全部解除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问题导致任何经济损失，韵升控股在接到宁波韵升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

内赔偿宁波韵升的全部损失。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日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责任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尽管受让方君安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德君、韵升控股对前述担保均作出一定的保证或承诺，但也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4、本次交易定价系参照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君安投资支付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因此公司存在资产出售价款回收的风险。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需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存在审批风险。

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程序需要一段时间，并且在获得批准后需要履行必要的资产交割手续，因此存在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7、由于本次出售之资产与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不大，且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未编制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绪言.....	7
第二节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及各交易方介绍.....	8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第五节 风险因素.....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韵升控股	指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君安投资	指	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韵升投资	指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通知》/105 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2008年1月10日，宁波韵升与君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转让股权的议案。宁波韵升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投资。韵升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转让股权的议案。

宁波韵升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为进出口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宁波韵升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前，进出口公司均纳入宁波韵升合并报表范围。

2006年度，进出口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526.27万元，占宁波韵升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9.80%；2007年1-11月，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宁波韵升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的74.9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需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宁波韵升董事会的委托，担任宁波韵升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韵升提供的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韵升投资股东会决议、君安投资股东会决议、韵升控股股东会决议、宁波韵升董事会决议、相关审计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等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及各交易方介绍

一、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

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12,496.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55.07万元，净资产为4,441.6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6.04万元）。2008年1月10日，经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原有股东进行分红1,074.23万元，进出口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为3,361.41万元。

根据公司与君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进出口公司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进出口公司可能产生的损益，君安投资补偿进出口公司原股东138.59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各交易方介绍

（一）资产出售方—宁波韵升、韵升投资

1、宁波韵升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0185

税务登记证：330204711150195

股本总额：39,576.75万元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八音琴、八音琴工艺品及玩具、计算机配件、模具、磁性材料制造；本企业自产的八音琴、工艺品、玩具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仓储。

（2）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4）4号批文，由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宁波中农信国际贸易总公司、宁波江东曙光工业公司、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江东分公司、鄞县东方压铸厂5家单位共同发起并吸收内部职工股参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30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0001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4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10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200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宁波韵升”，股票代码“600366”。

2007年12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9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9,576.75万股。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633,303	45.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134,197	54.36%
总股本	395,767,500	100.00%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韵升控股集团持有公司48.9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竺韵德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韵升投资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901512

股本总额：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国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韵升投资于2006年7月6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9015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韵升投资是由韵升控股和宁波韵升两家单位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2007年11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韵升投资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400万元，持有韵升投资9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韵升控股出资600万，持有韵升投资10%股权。

公司目前持有韵升投资90%的股权，为韵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购买方—君安投资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27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20060

税务登记证：330204668490310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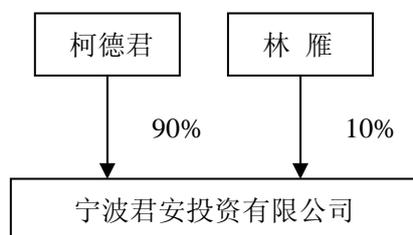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君安投资于2007年12月25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20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君安投资是由自然人柯德君、林雁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君安投资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君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柯德君先生，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君安投资的财务资料

君安投资2007年12月25日成立。股东柯德君和林雁分别以人民币900万元和100万元出资。

（4）向公司推荐董事及管理人员情况

君安投资未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诉讼及处罚的情况

经调查，最近五年之内，该公司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公司—进出口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4125

税务登记证：33020472639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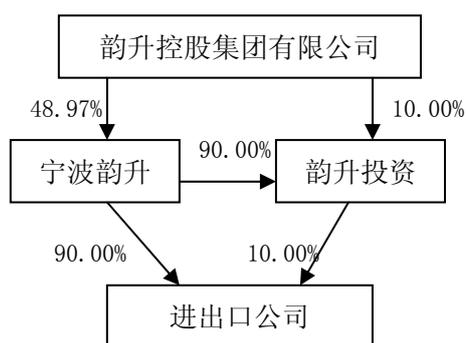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股权结构：目前宁波韵升持有其90%的股权，韵升投资公司持有10%的股权。截止2007年11月30日，进出口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008年1月10日，进出口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韵升向君安投资转让其所持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韵升投资向君安投资转让其所持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

3、业务状况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综合性外贸公司。公司目前设有总经理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科、综合业务部、进出口部等二十多个科室，共有员工100人左右。

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塑料制品、工艺礼品、日用家电文具等大类商品，产品远销美国、欧盟、东南亚、日本、奥地利、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进出口公司2004-2006年度及2007年1-11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07）965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7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2,496.75	71,644.99	34,299.72	21,859.51
负债合计	108,055.07	66,895.25	32,915.92	20,24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68	4,749.74	1,383.79	1,610.07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294,822.31	335,526.27	159,827.56	115,628.28
营业利润	820.95	1,816.25	804.87	664.86
净利润	617.24	1,192.29	489.33	810.0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208.90	-273.24	-511.15	12,958.71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3.58	-14.15	-75.30	-27.96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5,579.10	1,366.68	84.54	-15,077.55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宁波韵升与君安投资、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于2008年1月10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以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在适当考虑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损益确定交易价格。

拟出售进出口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损益，君安投资支付138.59万元作为补偿。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协议于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 1、股权转让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 2、本次交易经君安投资股东会表决通过；
- 3、本次交易经韵升投资股东会表决通过；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付款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之价款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币种为人民币。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君安投资向宁波韵升和韵升投资分别支付履约保证金315万元和35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君安投资的股权支付款。

在证监会批准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经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君安投资向宁波韵升和韵升投资分别一次性支付款项2,835万元和315万元。

四、资产交割方式

公司在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交易各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进出口公司的损益，由君安投资承担或享有。

六、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安排

君安投资承诺在受让股权后，进出口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将解除，并由君安投资及柯德君负责完成进出口公司与其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如进出口公司现有员工中，有不愿解除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则在公司与该类员工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如在进出口公司现有员工中，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不愿与进出口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则由进出口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3、审计及法律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完整;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能够通过证监会的审核;
-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能够获得宁波韵升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且能够如期完成;
-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财务顾问对宁波韵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宁波韵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8日,进出口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消贸易和转口贸易。宁波韵升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次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相关业务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

由于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以及利率上升等因素,近三年进出口公司

的毛利率持续下降，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其盈利能力已较差，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随着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经营风险也日益增加，主要表现在高资产负债率运营下的财务风险。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达到3.2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1,873.29万元。近几年，进出口贸易市场波动性较大，进出口公司在高负债的情形下运营，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公司2007年12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该业务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此次转让进出口公司股权，一方面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另一方面股权转让款的回收，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营业务，培育公司核心产业。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对进出口贸易业务当前市场环境及进出口公司经营现状的分析以后慎重做出的。本次资产出售后，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突出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集中资源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是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照基准日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宁波韵升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宁波韵升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宁波韵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生产和经营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制造等领域，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也将投资于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该业务在公司的核心地位将更加突出，是公司今后发展的核心业务以及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将进出口贸易业务剥离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1、依托现有业务，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市场前景广阔，其决定了公司依托现有业务，可以获得稳定的回

报，能够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2007年12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该业务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3、虽然进出口公司占公司的销售收入较大，但并非公司核心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该部分资产剥离后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担保总额，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出售进出口公司股权虽然在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但从长远看，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产业结构，降低公司潜在的运营风险。同时，公司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和电机业务仍能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随着2007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一一钕铁硼业务项目的投产并产生收益，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资产为宁波韵升合法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韵升投资合法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拟出售的股权产权清晰，未有冻结、查封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同时，本次交易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依法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已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时，监事会审议时关联监事予以回避。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实施本次交易对宁波韵升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韵升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没有发生任何改变。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七）实施本次交易对宁波韵升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没有改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资产受让方君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柯德君，柯德君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柯德君先生已于2007年12月6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进出口公司与宁波韵升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在2004、2005、2006年及2007年1—11月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近三年及一期通过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分别为545.34万元、741.25万元、1,121.66万元和112.32万元，占同期进出口公司销售货物的比重分别为0.47%、0.46%、0.33%和0.04%；

2、采购货物：近三年及一期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1.74亿元、1.77亿元、1.83亿元和1.23亿元，占同期进出口公司采购货物的比重分别为15.59%、11.53%、5.64%和4.30%；

3、租赁资产：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宁波韵升办公场所，支付的租金分别为77.27万元、40.10万元、42万元和42万元；

4、接受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向宁波韵升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分别为19.37万元、19.64万元、25.71万元和30.03万元；

5、收取代理服务费：2005、2006年及2007年1—11月从宁波韵升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分别为646.39万元、436.45万元和777.55万元；

6、支付代理服务费：2007年1—11月向宁波韵升的控股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466.23万元；

7、收取资金占用费：近三年及一期从宁波韵升收取的资金占有费分别为0.27万元、27.36万元、47.05万元和81.72万元。

转让进出口公司股权后，进出口公司将不是宁波韵升的子公司。目前，宁波韵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宁波韵升除从事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的出口外，将不从事任何进出口贸易业务，君安投资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宁波韵升不存在同业

竞争的问题。进出口公司还将租用宁波韵升的经营场所，但经营用房的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决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宁波韵升与进出口公司之间存在业务上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进出口公司还继续租用宁波韵升经营场所，本次资产出售行为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产生。

（九）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制、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负债，不会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此前12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此前12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三、结论性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照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通过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潜在风险，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进出口公司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06年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79.80%，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4.49%；2007年1-11月，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的74.98%，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且未经审计）的4.37%。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因此，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与2007年相比会有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进出口公司经营利润较低，因此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影响不大。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宁波韵升为下属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截止2007年11月30日，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为3.20亿元。

实际担保余额31,873.29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余额17,511万元，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出口押汇（远期）担保余额4,455.26万元，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进口押汇担保余额2,850万元，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1月31日；信用证担保余额7,057.03万元，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

宁波韵升、君安投资、柯德君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君安投资应保证宁波韵升对进出口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不再增加，且应保证所有由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担保义务，其履行期限截止于2008年4月30日前；

2、2008年4月30日前，君安投资及柯德君应保证进出口公司按期偿还原宁波韵升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从而使宁波韵升原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责任自2008年5月1日起一律终止；

3、从2007年11月30日后，在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作持续担保的期间内，柯德君应以当前及未来可能拥有的全部家庭财产为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所作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保证以君安投资及其在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宁波韵升所作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柯德君应积极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4、在宁波韵升为进出口公司作担保的期间内，宁波韵升有权对其为进出口公司所担保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韵升控股2008年1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核无异议之日起至担保全部解除期间，韵升控股将协助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解决上述担保问题；

2、如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因前述担保问题导致任何经济损失，韵升控股在接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赔偿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日期间，宁波韵升因前述担保责任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尽管韵升控股、受让方君安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德君对前述担保均作出一定的保证或承诺，但也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价款回收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照进出口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3,361.41万元，君安投资支付138.59万元补偿进出口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损益。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3,500万元，其中，宁波韵升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韵升投资转让给君安投资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5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因此公司存在资产出售价款回收的风险。

四、未能通过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因此存在审批风险。

五、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批准程序需要一段时间，并且在获得批准后需要履行必要的资产交割手续，因此存在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六、未作盈利预测的风险

由于本次出售之资产与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不大，且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未编制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宁波韵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宁波韵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书
- 3、宁波韵升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韵升投资股东会决议
- 5、君安投资股东会决议
- 6、进出口公司股东会决议
- 7、宁波韵升与君安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8、韵升投资与君安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9、韵升控股股东会决议
- 10、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965号《审计报告》
- 11、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韵升”或“公司”）与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宁波韵升重大资产出售（下称“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为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宁波韵升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若干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两者是一致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中国证监会《通知》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资产出售方

1、宁波韵升，1994年1月经宁波市体改委甬股改[1994]4号文批准，由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宁波韵声精机公司）、宁波中农信国际贸易总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江东分公司）、宁波江东曙光工业公司、鄞县东方压铸厂五家单位发起，并吸收内部职工参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八音琴、八音琴工艺品及玩具、计算机配件、模具、磁性材料制造；本企业自产的八音琴、工艺品、玩具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仓储。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含量较高的钕铁硼产品、八音琴系列产品、电机产品和纺织机械等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

公司注册资本：39,576.75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302001000185；法定代表人：竺韵德；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民安路348号。

2、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立即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住所地：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注册资本：陆仟万元，实收资本：陆仟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国平，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比例为：宁波韵升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90%；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0%。

4、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立即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资产出售行为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购买方

1、宁波君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330200000020060，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273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柯德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君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柯德君出资 9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90%，林雁出资 1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10%。

2、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安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立即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上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君安公司具有本次资产出售行为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资产出售方案

（一）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宁波韵升持有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韵升进出口”）90%的股权，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韵升进出口 10%的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宁波韵升拟将其持有的韵升进出口 90%股权转让给君安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韵升进出口 10%股权转让给君安公司。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作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标的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965 号《审计报告》，韵升进出口的净资产为 4,441.68 万元(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6.0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74.23 万元，韵升进出口进行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额为 3,361.41 万元。

(三) 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通知》所列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依据宁波韵升 2006 年度的审计报告，2006 年度，宁波韵升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20,436.88 万元（合并报表），韵升进出口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35,526.27 万元，韵升进出口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宁波韵升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的比例超过 50%，按照《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50% 以上，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四) 宁波韵升本次资产出售属于《通知》第一条第三项所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应按照《通知》的规定，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为关联交易。因君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柯德君，柯德君曾任宁波韵升的监事会主席（柯德君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韵升资产出售方案及其作价依据没有违反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宁波韵升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2008 年 1 月 10 日，宁波韵升与君安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 月 10 日，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与君安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份协议的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转让的标的

宁波韵升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向君安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韵升进出口 90% 的股权；君安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宁波韵升的转让股权。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向君安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韵升进出口 10% 的股权；君安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宁波韵升

投资有限公司的转让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宁波韵升与君安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5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与君安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上述交易的作价依据为韵升进出口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361.41 万元,加上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韵升进出口可能产生的损益 138.59 万元,合计为 35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各方同意付款按照以下时间和金额进行，由君安公司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宁波韵升指定帐户：

1、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君安公司支付 35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支付给宁波韵升为 315 万元，支付给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为 35 万元)，并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君安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在证监会对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核准无异议，并经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君安公司向宁波韵升及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其余股权转让价款。

3、其他约定

如果本协议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宁波韵升股东大会的通过，宁波韵升及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应全额返还君安公司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止韵升进出口的损益，由君安公司承担或享有。

君安公司承诺在受让标的股权后，韵升进出口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将解

除，并由君安公司及柯德君负责完成进出口与其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如韵升进出口现有员工中，有不愿解除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则在公司与该类员工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如在韵升进出口现有员工中，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不愿与韵升进出口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则由韵升进出口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在2007年11月30日审计日后，公司为韵升进出口作持续担保期间内，柯德君应以当前及未来可能拥有的全部家庭财产为公司为韵升进出口所作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保证以君安公司及其在韵升进出口拥有的全部财产为公司所作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成就后生效：

- 1、本协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 2、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资产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韵升进出口的 100% 的股权。

根据宁波韵升提供的材料，韵升进出口住所为：宁波市民安路 34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齐；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韵升出资 2700 万元，占 90% 的股权，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有 10% 的股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韵升进出口合法存续。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本所律师认为：韵升进出口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韵

升持有的韵升进出口的 90%的股权及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韵升进出口的 10%的股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资产出售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韵升进出口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宁波韵升将其持有的韵升进出口的 90%的股权转让给君安公司。

2、君安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议同意以 31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宁波韵升持有的韵升进出口的 90%的股权，同意以 3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韵升进出口的 10%的股权。

3、宁波韵升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宁波韵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专门发表了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同意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宁波韵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还需取得下列批准与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做出相应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除上述尚待完成的批准与授权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六、本次资产出售的实质要件

(一)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宁波韵升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出售后，宁波韵升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动，不存在对其目前的上市资格和条件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宁波韵升在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宁波韵升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资产出售前后，宁波韵升的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 本次资产出售及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宁波韵升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 本次资产出售是公司为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减少经营风险而发生的的经营行为，是宁波韵升与君安公司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实施本次资产出售不影响公司继续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持续地开展经营活动。

(六)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七)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宁波韵升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宁波韵升为韵升进出口提供担保的事宜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核无异议之日起至担保全部解除期间，我公司将协助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解决上述担保问题；

2、如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因前述担保问题导致任何经济损失，我公司在接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赔偿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八) 本次资产出售经由宁波韵升董事会批准，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权部门审批。整个交易过程均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律师事务所未发现在本次资产出售行为中有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行为属于《通知》规定的重大出售资产行为，公司应就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按《通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审批和备案材料。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宁波韵升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各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出售后，宁波韵升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资产出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和宁波韵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梅志成（签字）：

经办律师梅志成（签字）：_____

经办律师费震宇（签字）：_____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